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

初審符合資格名單、應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1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5. 1200公尺跑走：男性達5分50秒以內，女性6分20秒以內。
6. 伏地挺身1分鐘內15次。

（二）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時間	考科	地點
09：00-09：20	報到	本院4樓大禮堂
09：30-10：30	體能測驗	本院4樓大禮堂、室外場地
10：30-結　束	口試	本院4樓會議室
備註：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9時20分前至甄試地點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）報到，以供查驗。		

三、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，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，如無法於甄試當日報到時於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應試名單

001 涂○騰　002 邵○豪　003 李○雋　004 徐○軒

005 陳○三　006 謝○彥　007 吳○廉